

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文件

煤全重安字〔2025〕7号

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 关于修订《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与保存以及危险废弃物 处置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实验室负责老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管理办法规定，经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党政办公会会议讨论决定，修订了《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与保存以及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确保实验室科研，学习和生活的顺利进行，保证实验室全体成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2.实验室全体成员在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与管理以及危险废物处置时，应遵守此规则，严格执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二．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与管理

1.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界定，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部门联合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为准，对于名录之外不能确定是否是危险品、化学品报学校主管部门商量决定。

2.使用化学试剂的实验室要建立专门的台账，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领用暂存和使用进行详细记录，做到台账清楚，账物相符，使用记录完整

3.实验室成员不允许私自采购危险化学品，如需采购，必须通过学校化学品管理平台审批、购买。

4.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应按照实际需求，遵循少量多次的原则，避免大量存放。

5.危险化学品到货后，由负责老师核对验收，详细记录危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购买和时间等信息进行登记入库，各实验室到学校试剂库领用。

6.各实验室暂存化学试剂必须放置在专业试剂储存柜中，储存柜带锁，并且配有通风、灭火器等安全装置，剧毒易燃易爆化学品必须单独存放，双人双锁管理。

7.任何人使用危险化学品前，必须在主管老师处登记申请并领取钥匙，由包括使用者在内的至少两人携带钥匙共同去储藏室领取，做到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8.对剧毒极易易燃，易爆化学品使用时，必须保证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应该要求规范使用。剧毒易燃易爆化学品使用完毕后，使用者务必及时归还至储藏室，同时在负责老师处登记使用和剩余情况，由负责老师检查记录。

9.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处存放。受光照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灌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存在阴凉通风地。化学性质和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储藏室内存放。

10.易燃，易爆，腐蚀，助燃，剧毒等压缩气体的存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尤其应注意气瓶应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场所，并有固定；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不相容（相互反应）气体，必须分开存放；气瓶不可靠近热源和火源。

11.实验室应定期组织人员对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与管理台账进行检查核对，对出场时的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对产生安全隐患的因素进行排查并及时消除。

三.危险废弃物处置

1.实验室应按照规定，将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存放在容器内，并做好产废记录，盛装需要特别注意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储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高浓度的无机废液必须经中和，分解等处理，确认安全后方可倒入废液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的废弃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

半固体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容器应留足空间，容器顶部距离溶液的表面保留 100 毫米以上；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弃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2.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弃物；盛装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必须完好；盛装危险废弃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弃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3. 盛装危险废弃物的容器上应粘贴统一制作的标签，并要求如实填写，多余的新产生的或失效，包括标签丢失，模糊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均需按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

4. 危险废弃物存放区要张贴警示标识，并有明显隔离标识。

四. 本规定由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部门规定。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
